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fhliu@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043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49條之1、及第71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ch1 1101004362B-0-0.pdf、attch2 1101004362B-0-1.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49條之1、及第71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者於預告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告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附件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

內政部消防署



1101101787 110/01/25



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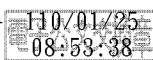


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



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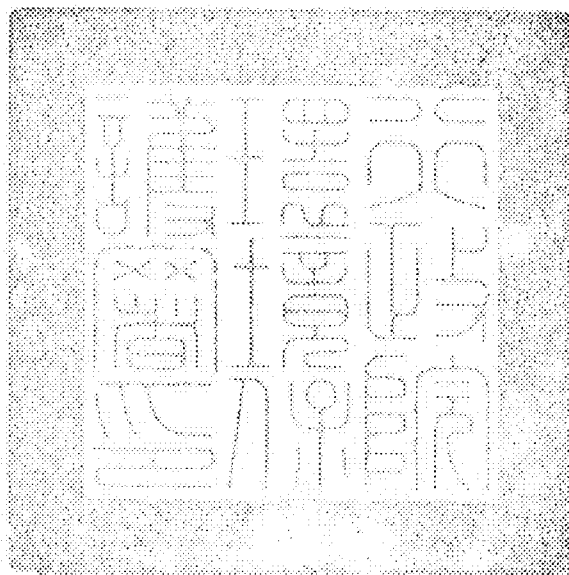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0436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49條之1、第71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19條準用第18條、第20條第3項、第22條、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index>）。
-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4條、第49條之1、第71條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轉2824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並維護我國水體環境。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貯存系統管理辦法已納入貯油場管理措施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明確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爰配合修正免辦理檢測申報之事業名稱。（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 二、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前項事業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前二項設施、器材及物品應定期維護。 第一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條現行規定已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三項。貯存設施未符合上述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者，屬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依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處分。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未依上述規定妥善收集及處理，涉及水體或土壤之情事，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或緊急應變措施，依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處分或依違反第五條處分。
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	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運作之物質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者，其貯存與輸	一、第一項事業屬貯存設施，貯存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物項目中之有機物，如屬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中央



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 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u>第一項事業屬貯存設施，且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有機物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u>	送前述物質之設施，應視滲漏潛勢，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並定期巡查檢視，以預防污染土壤、地下水。 前項定期巡查檢視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者（如苯等），其設施材質選用規定，已另定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爰新增第三項。非屬前述對象及貯存非前述有機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u>第一項屬貯存設施之適用規定，已另定於貯存系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其第一款、第二項及其第一款。貯存設施未符合上述貯存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者，屬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者，依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處分。</u>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u>貯存設施</u>。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u>貯油場</u>。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u>八、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u>	一、配合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將業別六十四（二）貯油場，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納入業別六十四（五）貯存設施管理，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二、基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業別六十四（五）貯存設施之定義已包含現行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內容，爰整併其至第四款規定管理，並刪除之。



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u>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之事業。</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	--

